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二技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際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經驗，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連結，達成教保員培育目標。依據本系通過認可之教保員培育複審申請書中對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劃，訂定「進修部二技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系進修部二技學制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計四學分。授課內容與方式依本系報請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計畫書實施。
- 三、本課程目標：
 - (一)增進教保理論與實務間的連結及轉化能力。
 - (二)於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經驗教保實務技巧，並進行省思、對話與修正的專業成長過程。
 - (三)參與並熟悉幼兒園的日常教保工作，了解幼兒園的教保實務運作。
 - (四)敏於幼兒園職場相關的專業倫理現象，培養理性判斷力。
 - (五)參與各項幼兒園實務運作，增進職場溝通能力。
 - (六)完成實習檔案，建立教保員職涯規劃。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遴選須為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合格立案教保服務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審查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之規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查無裁罰紀錄且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

由本系建立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相關表單，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辦理校外實習前，將以本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 五、校外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指派專人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教育部規定之教保員或幼兒教師資格，並具有三年以上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實務經驗為原則。
- 六、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登記與分發，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若已公開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或變動。學生因故無法進行校外實習時，須依程序提請實習轉換變更；未依規定前往幼兒園實習者，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期程、請假規定、實習工作守則、實習作業內容及格式、實習成果報告以及實習成績評量等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 八、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須按時繳交相關實習作業，確實遵守實習機構各項規定，謹守專業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靖情事者，經調查屬實，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 九、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之安排須依照教育部教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師資規定辦理。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親赴實習機構訪視及撰寫訪視輔導記錄，並評閱學生相關實習作業，以瞭解及評估學生校外實習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討及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 十、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